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童」心抱「暴」

作者：

吳苡鈴。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綜 261 班

曹絜菱。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綜 261 班

指導老師：

曾瓊瑩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大家都希望自己能夠幸福的長大，無憂無慮的過日子，當我們難過傷心時，給我們最多鼓勵和支持的就是「家人」，但有些人或許並不是那麼幸運能夠得到家人所有的關愛。「家庭是一個人的最初與最終，可是往往是在最親密的家人之間，我們的愛卻演變成傷害！」（邱珍婉，2006）甚至還有可能因為家人的情緒遭受家庭暴力，導致受暴者的身心不健全，而這對被受暴者未來有很深的影響，在人際關係或者社會適應都有很大的影響，現今台灣也發生過很多類似事件，例如：邱小妹事件、早產女嬰因哭鬧而遭母親用衣架毒打致死、4歲女童遭郭姓保母以燒燙等方式虐待致死……等等，不幸的虐童事件不斷上演，「孩子是無辜的，我要加倍的愛她，來彌補她自小就所欠缺的父愛，這是上帝賦予我的責任。」（凌蕙蕙，2006）我們應該如何改善「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傷害，身為幼保科的我們未來也有可能會面對到這些受家庭暴力的小孩，我們應該怎麼面對這些兒童、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再度發生……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想要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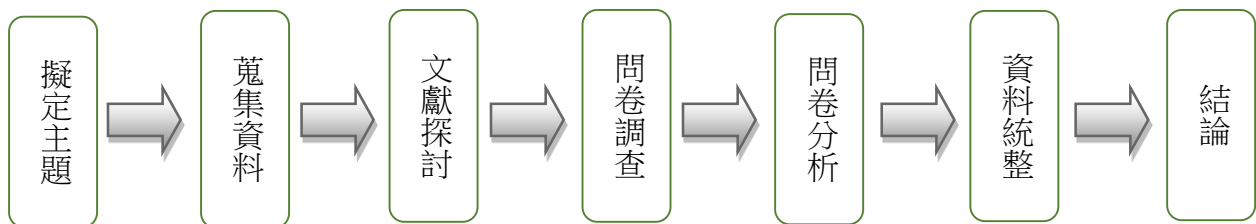
###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家庭暴力的定義
- （二）了解家庭暴力對小孩的影響
- （三）探討家庭暴力中的小孩走出陰影的方法
- （四）探討如何防治家庭暴力的行為

### 三、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透過網路及書刊雜誌的內容做為家庭暴力相關資料
- （二）問卷調查法：針對新竹市 6-12 歲兒童做問卷，了解兒童對於家庭暴力的認知

### 四、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架構（資料來源：自行編製）

## 貳、正文

### 一、家庭暴力的定義

什麼是家庭暴力呢？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使受害者身心感到不舒服、受創、產生恐懼感，家人以外的人也都袖手旁觀，不願介入或幫助，使受害者往後的日子過得不安心、沒有安全感。現今臺灣家庭暴力的事件層出不窮，其中受害者也以兒童最為之多，「**虐待兒童方面包括了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虐待、忽視、遺棄**」（黃迺毓，1992）。以下是近期在臺灣發生家暴兒童的案例：

根據華視新聞 2018 年 8 月 20 日報導指出台北一名張小姐帶著 7 歲和 3 歲女兒三母女逃到彰化找縣議員求助，他自稱長期受到丈夫家暴和虐待，想要離婚和報警，丈夫就會威脅要對她的娘家親人不利，並揚言要虐待小孩。時隔不久，華視影音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又指出台中大雅區一名 4 歲男童腿部瘀青疑遭母親同居人虐打。男童父親到前妻家接 4 歲兒子回家烤肉，烤完肉要幫兒子洗澡時卻發現兒子身上有傷痕，兒子說是前妻同居人打的，父親氣得帶兒子到醫院驗傷，並打 113 通報家暴。時隔了 5 天，2018 年 9 月 30 日今日新聞又再指出台中一名一歲半潘姓女童疑似遭受虐致死，被母親送到台中清泉醫院急診，搶救約三小時無效宣告死亡。醫院診斷書上註明女童為不明原因腹腔出血，肝臟損傷、頭、頸部有鈍傷，右膝跟手部有擦傷，外生殖器挫傷，媽媽卻宣稱是跳舞受傷。

這些僅是臺灣家庭暴力案例的冰山一角，在 2016 年全台家庭暴力事件超過了高達 13 萬件，但卻僅有 26113 件聲請保護令，有更多甚至是沒有被發現，家庭暴力現象如此嚴重且日益增長，顯現出臺灣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需改善加強，而我們又該如何幫助受害者以及如何防治家庭暴力的行為。

### 二、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

會產生家庭暴力有原因絕對不止一種，有些甚至沒有原因只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對孩子過於溺愛或是過份嚴格，無法看到孩子真正的身心需求等，也都是可能產生家庭問題的原因。」（司法院，2018）而造成家暴最主要的緣由又會是甚麼？根據新竹市社會處網站提出以下四個觀點：

#### （一）個人心理特質觀點

從施暴者的角度看，通常施暴者的性格較為異常且沒有安全感，從受暴者角度看，受暴者性格通常較為依賴他人且溝通技巧較差。

#### （二）家庭壓力或互動觀點

家庭互動產生的問題有些父母因壓力過大，就會把兒童當作出氣筒，所有情緒都發洩在兒童身上，例如：孩童不聽從父母若父母情緒管理不當則可能造成鞭斥小孩的行為……等，造成家庭成員間的壓力，而透過施暴來宣洩。

### (三) 社會心理觀點

社會學習論者認為施暴者暴力虐待的行為是來自於模仿、學習，因此透過施暴來達到對事情的控制。

### (四) 生態模式觀點

人是活在與社會互動的模式，家暴的產生原因並非由單一方面就能解釋，必須由家庭、社會、人格、文化……等各層面綜合解釋。

綜觀以上，我們發現身心靈受創是親身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才能體會出的，而家暴對於受害者的影響又有多巨大，家暴只有壞沒有好，社會應該更重視這個問題。

## 三、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極大的壓力，長期遭受或是目睹家庭暴力，這些兒童承受著家庭暴力的創傷及壓力，不僅造成孩子無法學習到正向的人際及兩性互動關係，甚至造成社交功能低落及不良的人際關係，更會有樣學樣的以暴力方式來解決問題及處理壓力。「**家庭暴力受暴經驗越多的學童，攻擊行為越多，家庭暴力受暴經驗越少的學童，攻擊行為越少。**」（林昀潔，2010），透過找法網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表於親子類的文章，我們參考歸納出以下幾點：

### (一) 自卑

有些家長會硬要兒童認錯導致兒童產生排他感，表面上雖接受教育但牴觸的情緒占較大，每位兒童都有自尊心，面對如此的行為，兒童自尊心受創變得越來越自卑，甚至更極容易走上自暴自棄之路。

### (二) 無助

有些家長會對自己的兒童施暴後又覺得很愧疚難過，還是會回頭安慰道歉，不過經常對兒童施暴造成的陰影仍存於兒童心中，這樣的行為導致兒童不知道應該如何向外求助。

### （三）孤獨

經常被家人施暴的兒童心裡往往都會受傷，甚至會懷疑自己是不是低人一等，使兒童開始對周圍的人都會感到陌生，也較不願與家長、老師或身邊的朋友交流，較容易壓抑、沉默，封閉自己。

### （四）撒謊

有些家長會因為兒童做錯事就使用暴力解決，而兒童就容易因為怕被挨打而騙家長，認為只要騙過了就能少一次皮肉之災，而家長卻很容易就能發現，但卻又更加重的使用暴力解決，導致兒童就又会為了逃避皮肉之災說更多謊，造成惡性循環。

### （五）懦弱

面對經常毆打兒童的人，兒童易害怕也較不敢抵觸，家長不管說什麼都會照做也不知道對與錯，在這種絕對服從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往往會造成未來在社會裡都是較被動的，也因此較不敢表達自己的情緒。

### （六）固執

有些家長動不動就會對兒童施暴，但其實施暴行為對於兒童內心卻有很大的影響，有些兒童會認為憑什麼要他認錯，反而產生對立情緒和逆反心理，想法也會變的越來越固執。

以上影響再再顯示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甚大，基於預防重於治療，所以了解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才是首要之務。

## 四、受家庭暴力走出陰影的方法

對於這些受虐的兒童，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愛，讓這些受虐兒童還能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其實社會提供了很多資源可以提供給受虐者幫助，保障自己的生存權，透過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布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這些種種的影響我們又該如何幫助和協助他們？我們參考資料後歸納出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 （一）警政服務

#### 1、協助聲請保護令

可到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尋求協助或直接具狀向法院提出申請。

#### 2、法律諮詢

若被害人有關法律問題，社工員可提供簡單諮詢。

#### 3、陪同服務

可向法官提出申請，由社工員提供陪同服務。

### （二）醫療服務

#### 1、身心照護醫療

聲明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請醫療人員或醫院社工員協助聯絡中心社工員。

#### 2、心理輔導

提供診療間依個案的個別狀況，提供個別輔導。

### （三）社政服務

#### 1、心理諮詢及輔導

依個案的個別狀況，進行持續的輔導服務或提供心理治療、夫妻、家庭治療。

#### 2、追蹤關懷

個案定期訪視與電話聯繫服務，每月至少各一次。

#### 3、經費補助

社工員將依其需求內容，協助提出補助申請。

#### 4、庇護安置

專業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協助評估安排緊急庇護安置。

#### 5、就業服務

協助轉介個案至就業服務中心，並由就業服務中心之就業輔導員視個案實際能力及狀況，安排提供就業諮詢。

社會提供受害者這麼多服務就是希望受害者不要再避不吭聲默默承受，應該說出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也讓那些家暴者受到應有的懲處。

## 五、防止家庭暴力的法令

家庭暴力是現在大家重視的議題，「家」是每個人出生接觸的第一個場所，若受到的家庭教育並沒有那麼完善，甚至還遭受到暴力對待，那對受害者又是情何以堪，家庭暴力的行為雖然不能徹底解決，但至少要讓社會大眾了解到家庭暴力到底是什麼?也讓受害者有完善的幫助較不會因為受到威脅而不敢出面保護自己的權益。以下列出幾個較常見防治家庭暴力的方法：

(一)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接獲案件通報後，通常會由社工員與通報人取得聯繫，並進一步接觸被害人評估需要的協助。此電話也提供 24 小時服務。

(二)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出庭、法律協助、心理復健、親職教育、追蹤輔導、協助診療、驗傷及聲請保護令，此防治中心也提供 24 小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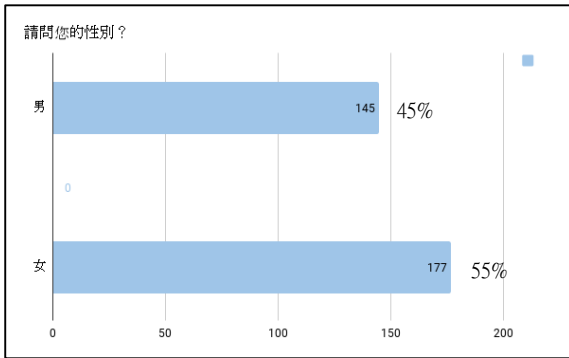
(三) 法律條例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第 49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這些人員服務對於受暴者都有極大的幫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徹底宣導遇到家庭暴力應該如何處理及面對，輔導老師也提供輔導受害者的服務。

透過這些常見的防治家庭暴力方法希望能夠真正幫助到受害者走出陰影，並且能夠徹底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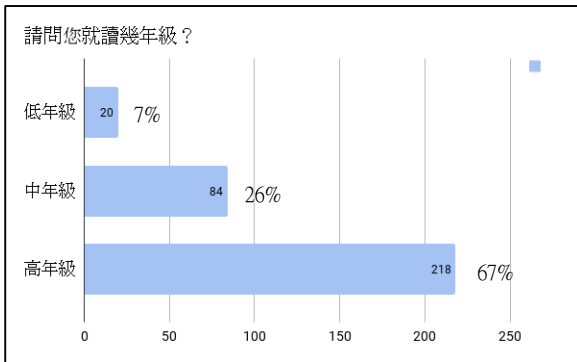
## 六、家庭暴力認知問卷分析

為了解兒童對於家庭暴力的認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我們針對國民小學的學生做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 350 份，回收問卷 322 份，以下為問卷內容及統計和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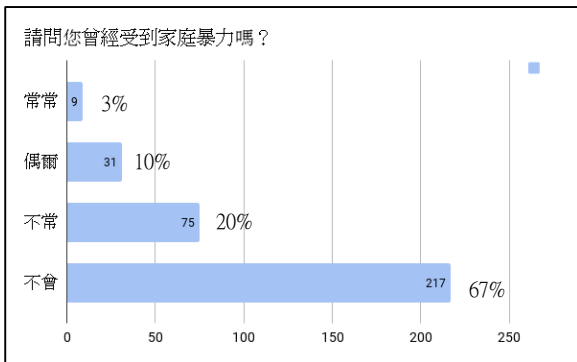
圖二、受訪者性別

從圖二中，得知本次受訪者共322人，其中男性占45%，女性占55%，以女性較為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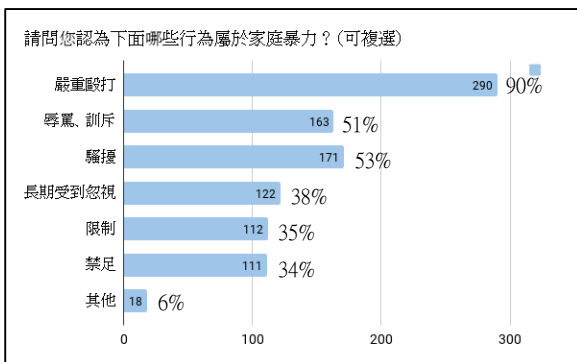
圖三、受訪者就讀年級

從圖三中，得知本次受訪者322人中，高年級占67%，中年級占26%，低年級占7%，以高年級為主要受訪對象。



圖四、是否曾經受到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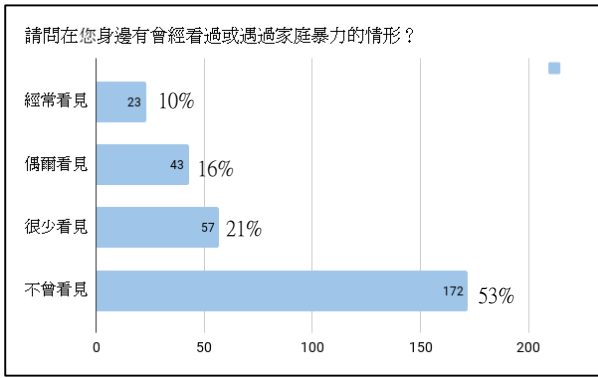
從圖四中，得知本次受訪者322人中，顯示占67%是不曾受過家庭暴力，有20%是不常受到家庭暴力，有10%是偶爾受到家庭暴力，有3%是常常受到家庭暴力。



圖五、哪些行為屬於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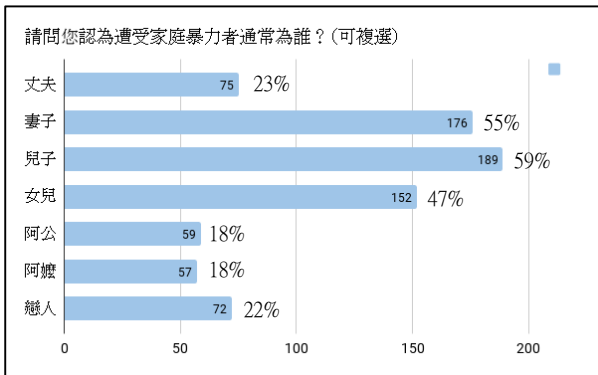
從圖五中，得知較多數兒童認為嚴重毆打與騷擾為家庭暴力主要行為，辱罵為次要行為，而限制、禁足是兒童認為較輕微的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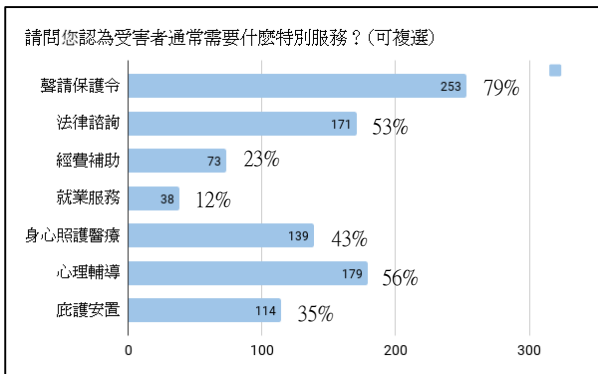
圖六、是否曾經看過或遇過家庭暴力

從圖六中，得知較多兒童不曾看見家庭暴力的情形，但仍有 10% 的兒童經常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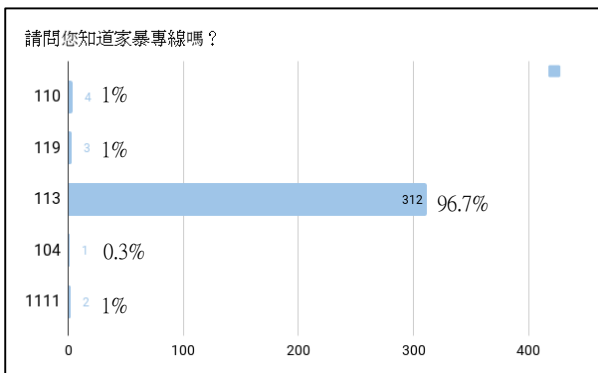
圖七、遭受家庭暴力者通常為誰

從圖七中，得知較多而同認為遭受家庭暴力者通常為兒子，次要為妻子，最少的是阿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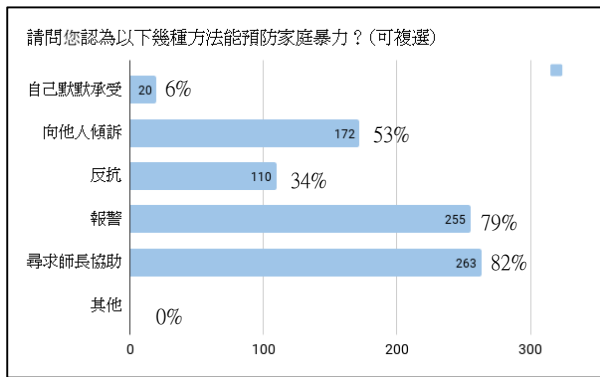
圖八、遭受家庭暴力者需要什么服務

從圖八中，得知當兒童受到家暴時最想要得到的協助服務是聲請保護令，而占 12% 的兒童認為就業服務對於受害者較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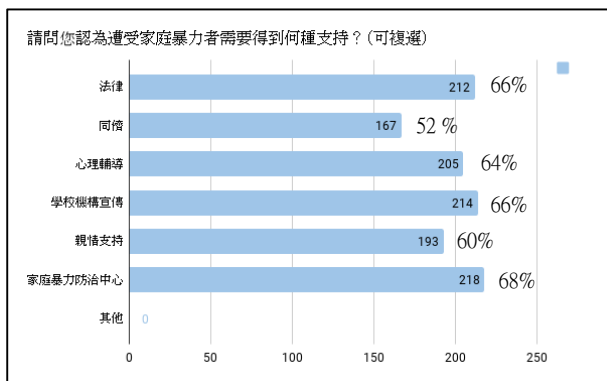
圖九、有多少兒童知道家暴專線

從圖九中，得知 96.7% 的兒童知道家暴專線，顯示出家庭暴力專線宣導成功，但仍有 3.3% 的兒童不清楚家暴專線。



圖十、預防家庭暴力的方法

從圖十中，顯示占 82% 的兒童遇到家庭暴力時會尋求師長協助，第二為報警，而最不好的方式為自己默默承受，也占了 6%。



圖十一、遭受家庭暴力者需要何種支持

從圖十一中，得知占 68% 的兒童認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最需要的支持，次要為學校機構宣傳，而尋求法律途徑也是很重要的方法，占 52% 的兒童認為同儕最無法幫助，原因正值兒童期對家人有一定的依賴程度，所以對同儕的支持力較低。

透過以上問卷我們得知近 96.7% 的兒童都清楚知道家暴專線，但仍有 3.3% 的兒童不清楚家暴專線，而這些數據顯示政府機構宣傳的蠻成功的，但是希望學校及社會可以再加強宣導讓全體兒童都能知道家暴專線，這樣才能有效的幫助這些遭受家庭暴力者，我們也發現占 82% 的兒童在面對家暴時都能及時尋求學校、師長或法律協助，以及有八成以上知道如何預防家暴的方法。

### 參、結論

經過這麼長時間的研究，讓我們深深的了解到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有多麼巨大。「只有當你有能力改變對方的家暴行為，且對方願意為你改變，你們的關係才會有實質性的改變；而當你改變不了時，一定要果斷抽身，越早越好。」（玲瓏姐，2018）研究後才更加了解家庭暴力形成的原因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單純，為了使社會能有效避免更多家庭暴力的發生，不僅在教育方面要教導兒童，更要徹底宣傳家庭暴力預防方法及如何抵制家庭暴力行為，使國人提高對於家庭暴力的重視。現在的人壓力太大對兒童缺乏耐心，應該多多紓解自己的壓力及情緒，不是將情緒牽連到你愛的人或愛你的人，政府應給予更多保護家庭暴力受虐者的機構，使兒童能夠快樂的渡過童年時光。

肆、引註資料

- 邱珍婉（2006）。**要愛，不要傷害—家庭溝通宅急便**。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 凌蕙蕙（2006）。**愛抱不愛暴**。台南市：科寶文化。
- 黃迺毓（1992）。**家庭教育**。台北市：五南圖書。
- 林品鑫、徐孟蘭、謝忠義（2018）。長期被家暴！3母女台北逃彰化求救。**華視新聞**。8月20日，取自<https://goo.gl/4hrf7h>
- 林品鑫、黃種瀛（2018）。不捨四歲孫遭虐阿嬤申請保護令。**華視影音**。9月25日，取自<https://goo.gl/YcKNNg>
- 黃種瀛、楊宗穎（2018）。女童疑被虐致死母親同居人遭羈押。**今日新聞**。9月30日，取自<https://goo.gl/srZfLX>
- 林君蓉、范綱儀（2017）。衛福部統計每小時有15件家暴案發生。**客家新聞**。8月8日，取自<https://goo.gl/y6zXP2>
- 司法院（2018）。法院親職教育讓家長學習看見孩子的世界。**親子天下**。2018年10月10日，取自<https://goo.gl/xBGARr>
- 林昀潔（2010）。**國小學童家庭暴力經驗、衝動性格與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網站（2016）。2018年10月10日，取自<https://goo.gl/6PLauX>
- 家庭暴力防治法（2015）。2018年10月10日，取自<https://goo.gl/mX9LUu>
- 玲瓏姊（2018）。遇上家暴，你的善良需要底線4方法理性面對。**親子天下**。2018年10月10日，取自<https://goo.gl/vqKfCJ>